

##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,293,9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7%；其中，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99,9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。

### 一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626 号文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,100 万股，并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,173.3 万股，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2,273.30 万股。

### 二、公司股本变动情况

2012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122,733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00 股，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00 股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5,466,000 股。

2014 年 4 月，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。公司总股本由 245,466,000 股变更为 246,311,950 股。2014 年 9 月，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离职，公司总股本由 246,311,950 股变更为 246,279,950 股。

2015 年 4 月 23 日，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，同时公司 2014 年度未达到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323 名调整为 291 名。注销股票期权 215.17 份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.66 万股，合计回购注销的权

益为 241.83 万份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6,013,365 股

2015 年 8 月 24 日，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，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4.8045 万份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.4375 万股，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 32.2420 万份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45,938,990 股。

2015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245,938,99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共计转增 368,908,485 股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14,847,475 股，其中限售股为 309,729,2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0.37%。

### 三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情况

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购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董金陵、刘信国所持有的佛达信号 38% 股权。股东董金陵、刘信国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购买了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2,391,982 股、666,616 股，合计 3,058,598 股。根据 2013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合同》和董金陵、刘信国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《承诺函》，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就上述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，中登公司出具了《股份锁定登记结果报表》，性质均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。

### 四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根据董金陵、刘信国签署的股份锁定的《承诺函》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如下：

董金陵、刘信国承诺自股份锁定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禁所购买股份总数的 30%；自股份锁定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解禁所购买股份总数的 30%；自股份锁定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解禁所购买股份总数的 40%。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尚持有的鸿利光电股份。

经核查，股东董金陵、刘信国作出的承诺与关于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、股份锁定的《承诺函》中的承诺一致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。

经核查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## 五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,293,9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7%；其中，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99,9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。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2 个，均为自然人股东。
- 4、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全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	备注
1	董金陵	4,484,966	1,793,987	0.00	
2	刘信国	1,166,577	499,962	499,962	
合计		5,651,543	2,293,949	499,962	

注：1)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实施完成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上述股份数量为除权后的股份数量。

2)董金陵共持有 4,484,966 限售股，其中 298,997 股为高管锁定股，4,185,968 股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。其持有的 3,525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。

- 5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，本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增加	减少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309,729,245	50.37%	1,793,987	2,293,949	309,229,283	50.29%
1、国家持股	0	0.00%	0	0	0	0.00%
2、国有法人持股	0	0.00%	0	0	0	0.00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12,207,018	1.99%	0	2,293,949	9,913,069	1.61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0.00%	0		0	0.00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2,139,768	1.97%	0	2,293,949	9,845,819	1.60%
4、外资持股	67,250	0.01%	0	0	67,250	0.01%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0	0.00%	0	0	0	0.00%
境外自然人持股	67,250	0.01%	0	0	67,250	0.01%
5、高管股份	297,454,977	48.38%	1,793,987	0	299,248,964	48.67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05,118,230	49.63%	499,962	0	305,618,192	49.71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305,118,230	49.63%	499,962	0	305,618,192	49.71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0	0.00%	0	0	0	0.00%
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0	0.00%	0	0	0	0.00%
4、其他	0	0.00%	0	0	0	0.00%
三、股份总数	614,847,475	100.00%	2,293,949	2,293,949	614,847,475	100.00%

公司董事会承诺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30日